

提前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0】200 号）（晋市财社【2020】212 号）（晋市财社【2020】214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内容：提前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0】200 号）（晋市财社【2020】212 号）（晋市财社【2020】214 号）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

项目负责人：赵秀玲

联系人：赵秀玲

联系电话：13593327331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无

（二）预算资金情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2831.19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金额：2831.19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99.44

绩效等级：优秀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项目主要经验总结：

已完成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值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00%
临时救助人数	100.00%
孤儿人数	100.00%
城市低保人数	100.00%
农村低保人数	100.00%
补助发放时间	100%
城市特困人数	100.00%
农村特困人数	100.00%
城市特困补助标准	100.00%
农村特困补助标准	100.00%
孤儿基本标准	100.00%
城市低保标准	100.00%

农村低保标准	100.00%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95%
保证全县经济社会稳定	95%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00%

未完成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值	偏差率
------	-----	-----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 改进措施和建议

3.2.1.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及最新动态。

3.2.2.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合理安排，规范执行，及时掌握执行情况。

3.2.3.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规范管理，规范支出，确保资金收支的合理性。

3.2.4.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充分监督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解决执行过程中各项问题。

3.2.5. 其它：无

3.2.6. 备注：无